沐川县富新镇

关于公开招聘街道保洁员的公告

根据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川财社[2019]3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本次招聘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单位及名额**

 沐川县富新镇人民政府，招聘名额为2人。

**二、招聘条件**

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2、沐川籍城镇人员、或常住于沐川城镇并在常住地参加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1年以上的城镇常住人口、或土地被依法征用剩余面积低于我县规定标准的农村劳动者中，办理了失业登记且无其他生活来源的以下人员：4050人员；持有《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员；持有《低保证》的低收入家庭人员。以及法定退休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办理了失业登记且无其他生活来源的已脱贫劳动者。

3、主要从事街道保洁方面工作，清扫道路、市场等。

4、工作地点：钟灵场社区新凡街道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
（一）报名方式：持本人身份证到钟灵场社区居委会报名；

（二）报名时间：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2日；

（三）报名地点：钟灵场社区居委会

（四）联系方式：经办人：谢蓉，联系电话15328660585。

**四、聘用管理**

拟聘人员以城镇公益性岗位方式安置，拟聘人员试用期3个月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与富新镇人民政府签订聘用合同。

**五、工资待遇**

1、按乐山市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。

2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。

富新镇人民政府

   2021年9月28日